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8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年10月2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拟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30%。

本公司拟同意华素制药上述贷款事宜,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同时,华素制药以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的工业用途房地产和本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3层301、310商业用途房地产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目前,华素制药和本公司的上述土地、房产作为华素制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简称:建行石景山支行)金额为4,14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偿还建行石景山支行4,140万元并解除相关土地、房产抵押后,华素制药和本公司将以上土地、房产作为此笔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在办理完毕上述土地、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予以解除。

华素制药针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经江苏银行指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素制药所属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8,787.80平方米】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首评房(2015)(估)字第BJSJJR201500231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于价值时点2015年9月7日的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8,053万元;

经江苏银行指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3层301、310房地产【证载健身中心、商业用房用途,房屋总建筑面积为903.50平方米】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首评房(2015)(估)字第BJSJJR2015002318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于价值时点2015年9月7日的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2,41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号。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8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拟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30%。

本公司拟同意华素制药上述贷款事宜,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同时,华素制药以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的工业用途房地产和本公司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3层301、310商业用途房地产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目前,华素制药和本公司的上述土地、房产作为华素制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简称:建行石景山支行)金额为4,14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偿还建行石景山支行4,140万元并解除相关土地、房产抵押后,华素制药和本公司将以上土地、房产作为此笔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在办理完毕上述土地、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予以解除。华素制药针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经江苏银行指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素制药所属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8,787.80平方米】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首评房(2015)(估)字第BJSJJR201500231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于价值时点2015年9月7日的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8,053万元;

经江苏银行指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3层301、310房地产【证载健身中心、商业用房用途,房屋总建筑面积为903.50平方米】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首评房(2015)(估)字第BJSJJR2015002318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于价值时点2015年9月7日的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2,41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注册号:110000001423110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药、皮肤病药、抗眩晕药、抗肿瘤药、神经精神类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119,572,389.23 元

负债总额:488,314,788.12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6,000,0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341,064,788.12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14,305,560.07 元

营业收入:390,669,010.48 元

利润总额: 61,817,778.58 元

净 利 润: 49,775,517.55 元

资产负债率:43.6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14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933,710,097.44元

负债总额:296,882,874.00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89,632,874.00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21,239,479.26元

营业收入:163,724,814.37元

利润总额: 10,411,015.08元

净 利 润: 6,933,919.19元

资产负债率:31.8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本公司先予提供信用担保,华素制药和本公司同时提供抵押担保,在相关土地、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信用担保予以解除;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6,000万元。

四、抵押物基本情况

经江苏银行指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素制药所属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8,787.80平方米】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首评房(2015)(估)字第BJSJJR201500231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于价值时点2015年9月7日的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8,053万元;

经江苏银行指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3层301、310房地产【证载健身中心、商业用房用途,房屋总建筑面积为903.50平方米】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首评房(2015)(估)字第BJSJJR2015002318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于价值时点2015年9月7日的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2,411万元。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1、此项贷款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有限99%股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4.8%股权)持有四环有限1%股权;四环有限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2,149.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87%。

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6,949.54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14,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389.82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32,810.00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2,495.00万元。

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2,495.0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2,495.0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2,495.0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七、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3、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京首评房(2015)(估)字第BJSJJR2015002318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和《京首评房(2015)(估)字第BJSJJR201500231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4、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6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建材,证券代码:00078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6日、10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10月14日公告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公司又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10月26日公告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共计4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的35%股份,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进行中。

2、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10月28日公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5-71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上公告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9月16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分别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和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合计开立了11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3月21日、6月25日和2015年5月26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规范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新开立5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注销3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立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信息如下: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

开户账号:11014824118007

开户名称:重庆左师傅互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1014841797003

开户名称:重庆左师傅互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账号:5001010120010021563

开户名称:重庆左师傅互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开户账号:83170155200000124

开户名称:重庆左师傅互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招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开户账号:123907206010601

开户名称:重庆左师傅互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以上开立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信息如下:

1、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1014640780002

开户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开户账号:123904524410501

开户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账号:5001010120010016811

开户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分别到期,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已分别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三个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9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锦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29,206,462.60	5,889,575,770.55	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5,216,651.70	4,020,991,408.49	8.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383,016.69	10.18%	785,016,615.65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648,136.69	9.91%	609,186,960.25	4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189,763.91	7.20%	568,924,017.03	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2,208,806.08	-83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7	9.87%	0.5860	4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7	9.87%	0.5860	4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下降0.13个百分点	13.98%	上升2.6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4,186.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39,08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0,64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20,981.07	
合计	40,262,943.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7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4%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17,574,683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53%	5,542,901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48%	4,971,678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700,000		质押	2,699,80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2,5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31期清水源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4%	2,482,001			
东莞市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2,130,4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1,7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74,683	人民币普通股	17,574,683
袁仰龙	5,542,901	人民币普通股	5,542,901
梁伟	4,971,678	人民币普通股	4,971,678
刘巧华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31期清水源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82,001	人民币普通股	2,482,001
东莞市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2,130,425	人民币普通股	2,130,4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529,101股;自然人股东梁伟,通过国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00股;法人股东东莞市思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30,42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品种为 "11东控02(112043)",前10名债券持有人名单及持有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99,020	19.9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中欧盛世资产-工商银行-中欧盛世恒盈债券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3,870	8.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	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700	6.66%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MOM2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60,500	5.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000	4.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3.33%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90,000	3.00%
总数量(张,张/百元)	3,000,000	--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未知各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6,425.60	5.12	125361.78%	报告期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设备款未到结转条件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4.70	342.89	-37.39%	报告期公司收到已计提的托管管理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43.59	31,002.98	-54.70%	报告期在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7,170.51	16,387.14	1103.20%	报告期融资租赁的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10	129.68	183.09%	报告期应收融资租赁余款大幅增加使计提的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计提的递延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7,000.00	40,200.00	166.17%	报告期大幅增加短期借款偿还公司到期短期债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25.69	4,971.52	-39.14%	报告期支付已计提的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54.59	1,609.19	-96.61%	报告期支付已计提债券利息费用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753.15	6,522.55	172.18%	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5.00	406.67	1794.67%	报告期银行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	-100.00%	报告期公司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完毕所致
长期借款	102,800.00	203.33	50457.38%	报告期以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款借入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5.01-09	2014.01-09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27,353.30	20,596.63	32.80%	报告期公司开展对所属高速公路路面维修工程费用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9.68	331.06	186.86%	报告期应收融资租赁余款大幅增加导致计提的准备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888.77	15,977.01	105.85%	报告期确认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净利润	60,918.70	43,778.12	39.15%	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01-09	2014.01-09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33.11	78,763.08	31.19%	报告期收回融资租赁业务款项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49	5,889.65	-47.41%	报告期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30.60	84,652.73	25.7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877.48	46,571.29	329.19%	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项目本金大幅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7.82	5,277.98	34.48%	报告期工资基数调整、员工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87.50	11,806.46	32.03%	报告期计税利润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51.48	68,381.18	231.45%	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项目本金大幅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0.88	16,271.55	-838.84%	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项目本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	93,000.00	-48.39%	去年同期按约定到期收回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而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2.95	106,789.89	-43.14%	去年同期按约定到期收回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而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868.46	93,000.00	-32.40%	去年同期支付购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而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10.98	93,176.95	-32.48%	去年同期支付购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而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04	13,612.93	-116.07%	报告期新增支付购买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增资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01.84	-100.00%	去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而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800.00	81,615.00	318.80%	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导致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100.00%	去年同期收到公司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金流入,而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0.00	21.21	42139.48%	报告期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保证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60.00	139,438.05	151.55%	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导致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05.00	125,953.33	70.78%	报告期归还公司到期的债券本金和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1.65	21,059.53	38.19%	报告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新增兑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06.65	147,212.86	65.89%	报告期归还公司到期的债券本金和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3.35	-7,774.81	-1470.49%	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导致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3.28	22,062.90	-171.81%	报告期归还公司到期的债券本金和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增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扩大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目前,本事项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也已将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04.0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17 ~ 025。
	2015.08.2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5。
	2015.08.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6 ~ 062。
	2015.08.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4 ~ 070。
	2015.09.17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75。
	2015.09.2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7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投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交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交投集团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交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交投集团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003.02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交投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在交投集团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交投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投集团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3.02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交投集团	"五分开"的承诺:在交投集团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03.02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交投集团	如果交投集团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交投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2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03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公司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在未来三年间可在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2012.07	2012-2014年	履行完毕
	本公司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2、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2015.04	2015-2017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由于控股股东负责东莞市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属下拥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权和建设权。公司目前立足高速公路行业,未来要将主业迅速做大做强,通过关联交易来进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按照该制度执行,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	2008.07	长期	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是	信托计划	45,000	2014.08.15	2016.08.15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信托费用后确定	-	-	3,378.08	3,378.0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6,000	2014.12.30	2015.03.27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确定	16,000	-	205.95	205.95
				16,000	2015.03.31	2015.06.24		16,000	-	188.18	188.18
				16,000	2015.06.26	2015.09.18		16,000	-	184.11	184.11
				16,000	2015.09.22	2015.12.18		16,000	-	175.43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是	证券公司次级债务	18,000	2014.12.26	2017.12.25	单利,固定年利率	-	-	1,127.59	1,127.59
合计				127,000	--	--	--	48,000		5,259.34	5,083.9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0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信托计划: 2014.07.29,《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 理财产品: 2011.05.19,《关于提高资金效率的议案》; 2012.03.28,《关于修订<关于提高资金效率的议案>的议案》; 2013.10.08,《关于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证券公司次级债务: 2014.12.26,《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信托计划: 2014.08.15,《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 理财产品:无 证券公司次级债务: 2015.04.17,《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披露时间:201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7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5年8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在2年内有效。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东莞控SCP001
代码	01159981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5年10月26日	兑付日	2016年7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3.64%(发行日9月SHIBOR+0.27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8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小型维修工程投资预算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对公司所属的龙林高速、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部分路面开展中小型维修工程,并由公司外包的专业养护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预算不超过2,522.16万元。

为做好迎接"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工作,同意对广东省公路局认定的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新增整治路面开展维修工程,新增维修费用644.38万元。即公司对所属的龙林高速、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部分路面开展中小型维修工程,总投资预算由不超过2,522.1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166.54万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